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异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 克

王飞跃

张志跃